重庆市巫溪县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2)渝 0238 执恢 114 号之一

移送执行人: 巫溪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负责人:黎勇,系该庭庭长。

被执行人: 王昊, 男, 上上上上上, 户籍

MERCENTHANNAMENT OF THE STATE O

本院在执行巫溪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移送执行被执行人王昊罚金执行一案过程中,责令被执行人王昊履行本院(2020)渝0238刑初79号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王昊至今未完全履行。本院于2020年11月5日作出(2020)渝0238执146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昊与案外人王亚男共同共有的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润湖大道398号梁台煦府10幢805号的房屋【不动产单元号:320115007046GB00057F18498575】。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被执行人王昊与案外人王亚男共同共有的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润湖大道 398 号梁台煦府 10 幢 805 号



的房屋【不动产单元号: 320115007046GB00057F18498575】及 房屋内不可移动的装修、装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
 张峰

 审判
 黄静

 审判
 张梯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龚雪松

